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謝昉芸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2651)  
電子信箱：afang0916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794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說明五 (111D055482\_111D2025352.odt、111D055482\_111D202535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縣所屬國中小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參與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且完成測驗之報名費案，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教師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54984號函、111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8613號函及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案重點摘錄如下：

- (一)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(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)及國立中小學(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)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長期代理教師，以下稱教師）。
- (二)執行期程：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。
- (三)補助項目：

- 1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。
- 2、國立成功大學辦理2022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。
- 3、客家委員會辦理111年客語能力認證。
- 4、旨揭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以教師報名且完成中高級以上測驗為限，如教育部舉辦之閩南語認證B卷以上、客委會之客語中高級認證，成功大學舉辦之閩南語認證未分級則不受前揭限制，亦得補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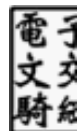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有關申請期限，請各校彙整教師申請資料，分二梯次向本府提出申請，詳細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梯次劃分：旨案計畫分二梯次申請收件，測驗日期為111年7月31日前之本土語文認證為第一梯次；測驗日期為111年8月1日至12月31日之本土語文認證為第二梯次。
- (二)本府收件時程：第一梯次於111年7月11日（週一）至7月27日（週三）止；第二梯次於111年12月12日（週一）至12月28日（週三）止。

四、審查資料注意事項

- (一)教師須憑核有「到考證明章（應試章）」之准考證正本（或影本）於向學校申請造冊；另第一梯次，得以成績單代替核有到考證明章之准考證，以茲證明全程參加補助項目之考試。
- (二)學校應依上揭時程預留時間向教師收取資料，審查教師上揭合格憑證後，須依本府提供格式（詳附件1）造冊，送本府教育處課發科，原始憑證留校備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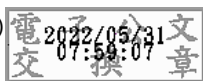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檢附教育部國教署「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



驗報名費申請計畫」及「宜蘭縣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  
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補助補充說明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